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振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223,6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3,122,663.2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9,455,198.60 元，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119,640.0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4,223,69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夏敏、薛明珠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